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其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相關認購指示所示地址寄往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直接存入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以及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其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於網上白表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商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均需要保持公眾持股量最少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應多於50%。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而(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5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36。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公告而言在「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刊登。